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镇管道路雨水管道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镇管道路雨水管道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函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5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 年镇管道路雨水管道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函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5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上海函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周雪印

2025 年 02 月 28 日